

青岛市纪委监委深化开展“护航行动”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也是一个地方政治生态、社会生态的侧面反映。2020年以来，青岛市纪委监委在全市部署开展“护航行动”，紧盯“项目落地、政策落实、涉企服务、企业感受”四条主线，打出精准监督“组合拳”，为企业的发展清航道、除暗礁、排险滩，全市各级共处置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582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91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5人，督促解决问题2014个。“护航行动”获评高效青岛建设十大创新案例，被省委改革办专刊报道并报中央改革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40余次作出批示肯定。“护航行动”已经成为一张靓丽的名片，受到社会各界高度评价。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和省纪委监委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立足职能定位，持续深化“护航行动”。近日，市纪委监委印发工作方案，在全市部署开展“护航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聚焦市委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助力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围绕市场主体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护航行动”专项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解读。

一、准确把握开展“护航行动”的重大意义

这是胸怀“国之大者”，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促进形成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落实“两个维护”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护航行动”是市纪委监委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有力抓手，重点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在部门、行业、领域落实中的具体任务，举措、行动、成效等加强监督，推动落实见效，确保政令畅通，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这是立足职能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举措。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必须自觉把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推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在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岛发展寄予厚望，赋予青岛建设上合示范区和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等一系列“国之重任”。以更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是青岛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的具体行动。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形势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情况下，我市要巩固好经济运行企稳回升态势，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就必须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以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和招商引资，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这就是现阶段的中心和大局，也是纪检监察机关正确履职尽责，更好地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的必然要求。

这是站稳群众立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实际行动。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属性，蕴含着始终与党和人民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的坚定政治立场。从监督执纪执法发现问题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新官不理旧账”等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问题仍较为突出。解决困扰企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让企业家在社会竞争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应有之意。开展“护航行动”就是把监督的“放大镜”聚焦到企业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事情上，着眼于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治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全面从严治党实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赖，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二、准确把握开展“护航行动”的主攻方向

今年的“护航行动”将紧紧围绕我市专项行动确定的“六大环境”，聚焦我市在“办事方便、市场开放、法治公平、要素保障、政策落地、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做到“6个聚焦15个紧盯”。

聚焦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强化监督。紧盯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党中央赋予青岛的“国之重任”，推动解决贯彻落实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紧盯纾困减负政策和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解决政策落实门槛高、流程繁，不落实、落实差等问题；紧盯“放管服”改革和“数字青岛”建设，推动解决省级以下放审批事项接不住、接不好，“网通数不通”“能网上办的现场不办”等问题。

聚焦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强化监督。紧

盯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推动解决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紧盯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解决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条款排斥市场主体等“玻璃门”“弹簧门”和“旋转门”等问题；紧盯招商引资企业满意度，推动解决重招商引资轻落地服务、“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紧盯企业投诉举报办理，推动解决推诿扯皮、处理不力等问题。

聚焦打造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强化监督。紧盯520个省市重点项目和24条重点产业链提升情况，推动解决土地供给、建筑许可、“水电气暖”报装等方面审批流程多、时限长，审批事项该放不放、明放暗控、放责留权，部门之间推诿扯皮，影响项目落地等问题；紧盯助力企业发展，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人才“引育留”服务措施不到位，阻碍企业发展等问题。

聚焦打造宜商宜业的人文环境强化监督。紧盯打造宜商宜业环境，推动解决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不高、城市环境品质不优，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不足等问题；紧盯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推动建设高素质企业家队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聚焦打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强化监督。紧盯规范权力运行提升监管效能，监督推动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打造民营经济最优政策法规体系，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紧盯执法监管和司法公正，推动解决执法方式简单粗暴、“一刀切”，搞人情监管、钓鱼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以罚代管、重罚轻管甚至吃拿卡要等问题。

聚焦打造优质温馨的服务环境强化监督。紧盯解决企业和群众合理诉求，推动解决生冷硬推、口大气粗，或者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等问题；紧盯“亲”“清”政商关系，推动解决领导干部与企业亲而不清、清而不亲，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甚至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等问题。

三、准确把握开展“护航行动”的战术打法

市纪委监委坚持守正创新，深化拓展“护航行动”以往的好经验好做法，突出问题、目标和结果导向，强化4个方面15项具体措施，综合施策施策，全面精准发力，确保取得实效。

全渠道受理。坚持主动发现问题和受理投诉举报相结合，“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摸排梳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用好纪检监察网上举报系统、“12388”举报电话，依托“清廉之岛”公众号开设举报投诉专栏，全面梳理12345政务服务

热线、市委书记市长人民网留言板、问政青岛栏目等平台反映的问题，形成全方位受理投诉举报体系。选取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现场走访调研，一线收集问题建议。设立“商（协）会时间”，主动上门、直联商会，收集了解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营商环境问题；同时依托“营商会客厅”打造“亲清茶座”专区，定期开展“话亲清、连心桥”活动，面对面倾听企业心声，推动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查找部门（单位）和公职人员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全要素监督。紧紧围绕项目、政策、服务等重点内容，以直奔现场、组织评议、模拟办事等方式，监督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开展“盯项目、促落地”活动，现场监督检查省、市重点项目，对问题解决缓慢、工作推进不力的，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深入了解、倒推流程、倒查症结、倒追责任。开展“健平台、评政策”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政策通”平台建设，确保政策应进尽进，并全部纳入线上申报兑现，组织市场主体对政策是否管用、能否落实进行评议，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开展“办不成、我来帮”活动，继续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实训，着力发现办事效率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组织纪检监察干部以企业办事人员身份，现场体验办事流程，以企业视角查问题、寻差距、找卡点。开展“小切口、破梗阻”活动，聚焦规划、审批、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和部门，以点带面发现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制度性漏洞，督促职能部门打通堵点、优化流程、完善机制。

全方位协同。树牢“全市一盘棋”的理念，集中调配优势资源，贯通工作力量，保障工作落实。持续深化“专班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纵向强化市、区（市）、镇（街道）三级联动，横向加强专班与室、组、巡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快速响应、共同会商、即时办理、工作共推”机制，提升问题办理时效性。注重与人大、政协、审计、统计、司法等监督主体协同配合，特别是借助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媒体监督的力量，开展协同监督，凝聚监督合力。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市工商联、市民营经济局等职能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问题共商、有效衔接，以“专责+专业”方式联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增强监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全周期管理。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推动线索处置、整改纠偏、深化治理贯通融合，形成监督闭环，提升监督治理效能。深化运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和政治监督台账，对照市委“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督促责任部门厘清任务、建立台账，将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纳入政治监督台账，跟进督促整改落实。把开展“护航行动”作为市纪委监委负责人与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四谈四

促”党内谈话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压紧主体责任。对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优先处置、限期办结，定期选取典型问题线索进行交办督办，及时通报曝光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发现的影响制约营商环境的深层次问题，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整改，开展专项整治。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加大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力度，保护好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准确把握开展“护航行动”的目标效果

开展“护航行动”过程中，市纪委监委将切实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坚持重点攻坚与常态建设相结合、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统一，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力实现营商环境、作风能力、发展质量大提升。

推动职能部门在改进提升服务上下真功。职能部门的服务质量直接影响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护航行动”将紧紧扭住主体责任，督促职能部门逐级压实责任，为市场主体真心办事、真情服务，把承诺的事情兑现好，把落地的项目服务好，公平公正对待各类企业，真正让市场主体感到温暖；严格依法行政，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推动党员干部在构建亲清关系上带好头。良好的政商关系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题中之义。“护航行动”将围绕打造亲清政商关系，督促领导干部以“清”压舱，以“亲”打头，坚守“有交集不能有交换，有交往不能有交易”的底线；激励领导干部坦荡真诚同企业家接触、交往，敢于为企业发展、助企业解困，助力营造“亲而有界、亲而有度、清而有责、清而有为”的良好氛围。

推动市场主体在坚守诚信守法上作表率。企业家是良好营商环境的受益者，更是重要的参与者。“护航行动”将紧盯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推动建设高素质企业家队伍，督促各类市场主体自觉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对内部人员与党政干部非法交易等行为，敢于揭短，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惩治，阻断向腐败分子输送利益的通道，让企业在法治化市场化轨道上做大做强。

推动营商环境在持续提档升级上再突破。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护航行动”将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职能部门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在优化流程、健全体系、完善机制方面下功夫，对与先进地区的差距、需优化升级的问题，创新服务理念和方式，提高标准和要求，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助力各类市场主体“营”在亲商之城，更“赢”在清廉之岛。

青岛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护航营商环境、打造亲清岛城——纪委监委在行动”专项工作中受理社会监督举报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护航营商环境、打造亲清岛城——纪委监委在行动”专项工作，营造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的良好风气和安商亲商富商的良好氛围，现面向社会公开受理对各级各部门和公职人员有关监督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聚焦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要素环境、人文环境、法治环境、服务环境等“六大环境”，坚决查纠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①政务环境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不按規定向企业提供优惠扶持政策，政策不透明、兑现难、企业知晓率低等问题。

②市场环境方面，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条款排斥市场主体，存在“玻璃门”“弹簧门”，重招商引资轻落地服务，对企业反映问题推诿扯皮、处理不力等问题。

③要素环境方面，审批事项该放不放、明放暗控、放责留权，土地供给、建筑许可、“水电气暖”报装等审批流程多、时限长，部门之间推诿扯皮；为企业争取政策、项目、资金、人才不积极、不主动、不及时，错失发展良机等问题。

④人文环境方面，利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违规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红顶”中介，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问题。

⑤法治环境方面，执法监管简单粗暴，“一刀切”，搞人情监管、钓鱼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以罚代管、重罚轻管甚至吃拿卡要等问题。

⑥服务环境方面，对企业和群众合理诉求生冷硬推、口大气粗，或者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领导干部与企业亲而不清、清而不亲，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甚至利用职权或利用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等问题。

二、受理方式

市纪委监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分别设置监督举报专区，受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监督举报，根据“分级负责”原则，按照选择提示进行举报。也可通过来信、来电方式向市纪委监委反映有关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13个部门单位，同时受理关于损害营商环境具体业务问题的监督举报。

欢迎社会各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主动监督、客观真实反映问题，反对诬告陷害。我们大力提倡和鼓励实名反映问题，对实名反映的问题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优先反馈；对监督反映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障监督反映人合法权益。

关于受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监督举报的渠道

主责部门单位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网址	寄信地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32-85911426	邮箱：fgwjjgw@qd.shandong.cn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邮编26607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2-85911151	邮箱：gxjbgs@qd.shandong.cn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号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邮编266071
市商务局	0532-85918108	邮箱：invest@qd.shandong.cn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世贸中心A座青岛市商务局1301室，邮编26607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2-85727441	网址： http://sjw.qingdao.gov.cn/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编266071
市交通运输局	0532-12328	邮箱：jtw@qd.shandong.cn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3号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邮编26603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2-83893212	邮箱：zrzyghjw@qd.shandong.cn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55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601室，邮编2660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32-85730980 0532-85730709	邮箱：qdjgjw@qd.shandong.cn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83号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编266071
市生态环境局	0532-82964381	邮箱：qdsthjjgjw@qd.shandong.cn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一路41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邮编26607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0532-66200001	网址： http://qdsxzpfwj.qingdao.gov.cn/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邮编266073
市中级人民法院	0532-12368	网址： http://qdzy.sdcourt.gov.cn/	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99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邮编266075
市检察院	0532-12309	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	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22号青岛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邮编266061
市公安局	0532-12389	网址： http://www.12389.gov.cn/	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29号青岛市公安局，邮编266001
市司法局	0532-81608779	邮箱：sfjgjw@qd.shandong.cn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青岛市司法局1903房间，邮编266071
市纪委监委机关	0532-12388	邮箱：qdjwhxd@qd.shandong.cn	青岛市香港中路11号青岛市纪委监委，邮编266071